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
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旌辉创投”）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
收购。旌辉创投本次减持的目的为拆散合伙企业的股份至合伙人个人
名下，具体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到合伙人本人名下。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旌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5%以下。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公司股东旌辉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91,9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3%）。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
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进
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的目的是拆散合伙企业的股份至合伙人个人名下，其中大部分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到合伙人本人或其亲属名下，小部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主要用于拆散合伙企业股份过程中的税收。

公司于近日收到旌辉创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175%，并于2021年2月3日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旌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43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旌辉创投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旌辉创投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日	19.09	161,000	0.125175%
	合计			161,000	0.125175%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 128,619,920 股。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旌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591,958	5.125145%	6,430,958	4.999970%



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1,958	5.125145%	6,430,958	4.999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 128,619,92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旌辉创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旌辉创投本次减持的目的为拆散合伙企业的股份至合伙人个人名下，具体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到合伙人本人名下。

3、旌辉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数。截至本公告日，旌辉创投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旌辉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旌辉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截至本公告日，旌辉创投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6、旌辉创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旌辉创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



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